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314 號  
主 旨 子公司發生非關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權益變動  
時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 問題

企業所投資之子公司發生非關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權益變動（例如，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予其員工）且不影響企業對該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時，應如何處理？

## 參考答案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九條之規定，企業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時，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其對子公司之投資。當企業所投資之子公司發生非關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企業對其持股比例時，企業應判斷屬其所享有子公司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亦即僅認列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變動數），所認列之會計項目應與子公司帳上之權益變動項目相同。